

武汉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武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功能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工作处），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打造社会组织公益品牌，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市民政局决定开展 2022 年武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各项目顺利落地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11 月。

二、申报主体

申报公益创投项目的主体是武汉市、区两级登记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创投主体”）。创投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四)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至少 1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和较好的执行能力，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五) 申报当年年检合格，申报前两年内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六) 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七) 有独立或联合党支部的优先；获得等级评估达到 3A 级及以上者优先；有已开展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信誉的优先。

对于未达登记条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实施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可选择通过属地街道(乡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或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的名义申报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也可选择依托与自身业务活动相关的其它经合法登记的本市各级社会组织申报，壮大“共同缔造”参与的社会主体。

三、项目范围

(一) 为老服务类。主要包括为留守、孤寡、独居、空巢等老年人群提供生活照料、医养康养、康复护理、家庭照护培训、居家适老化改造、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以及其他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的服务。

（二）关爱儿童类。主要包括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等未成年人提供关爱帮扶和权益保护、帮教助学、心理援助、法律援助、行为矫正、资源链接、家庭关系调适，面向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等服务。

（三）社会救助类。主要包括为低保、低收入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法律援助、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四）社区治理类。主要包括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大力培育扶持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吸纳各方力量参与社区治理，为社区居民提供文化健身、矛盾化解、社区矫正、居民互助、课后托管等各类社区治理项目服务。

（五）乡村振兴类。主要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发挥自身专长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就业、教育、健康、养老、消费帮扶等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活动，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

四、资助标准

本次大赛将评选出十个“杰出公益项目”和十个“优秀公益项目”，其中“杰出公益项目”每个将获得10万元项目资金，

“优秀公益项目”每个将获得 8 万元项目资金。项目已获得过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的，不予重复资助。

五、大赛流程

(一) 项目申报 (即日起至 10 月 28 日)。发布大赛公告，申报方通过微信公众号“汉公益”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联系人：黄亮, 联系电话：18986130570)。

(二) 资格审查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 日)。大赛组委会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每个社会组织可申报 1 个项目。对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及时向申报方说明情况，申报方应在截止日期前，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未补齐材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 项目初评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面向社会发布并展示各申报单位的项目内容，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网络投票，最终按照网络投票 30% 的权重，加上专家评审 70% 的权重，确定 40 强入围项目。

(四) 决赛评审 (11 月 20 日前)。评审团对进入 40 强入围项目进行现场集中评审，通过路演展示、现场答辩、专家评分等环节，对 40 强项目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遴选出 10 个“杰出公益项目”和 10 个“优秀公益项目”。

(五) 专题培训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组织获奖项目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进行一对一辅导，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

活动委托公证机构全程对本次大赛进行公证，并向社会公示。

（一）项目一经确定，由主办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签订资助合同，实施周期为半年，并同步做好监督评估、宣传推介、项目总结等相关工作。

（二）市民政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加强对创投项目的进度、安全、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管，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总体实施效果进行阶段性绩效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违规问题应及时上报市民政局依法进行处理，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并与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衔接。

（三）凡申报时提供虚假资料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与资格，追缴剩余创投资金，五年内不得参加类似活动。投诉举报电话：85736235。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非法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项目实施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民政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五）项目实施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主办方提出；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单位、个人转让项目。

（六）项目实施方未严格按照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主办方追缴剩余创投资金且五年内不得参加公益创投。

（七）项目实施方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等素材，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发放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以显著方式标明“武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资助标识，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活动情况，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实施方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对提升社会组织能力、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推动大赛顺利开展。

（二）广泛发动，积极申报。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积极发动，组织社会组织积极申报。各区民政部门组织申报项目的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10个。

（三）整合资源，提升水平。全市各社会组织要积极参

与本次活动，坚持从实际出发，紧扣活动主题，积极整合社会资源，通过参与公益创投大赛提高自身建设水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抄送：各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